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神马电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4.44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864,270.6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35,632.0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28,638.59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5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金额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8110501013401341760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通分行		设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3,600.00	15,662.41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6,530.00	4,970.46
合计		110,130.00	20,632.86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的项目备案以及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苏通行审备[2017]9号	苏通行审发[2017]55号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苏通行审备[2017]10号	苏通行审发[2017]54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前提下，对拟投入的资金额度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将制定周密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7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69.55	109,022,690.82	109,022,690.82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569.04	54,697,513.11	49,704,569.04
合计		206,328,638.59	163,720,203.93	158,727,259.8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727,259.86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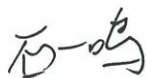
2、神马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神马电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一鸣



金晓荣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